

中國文化大學跨領域學士學位修業辦法

114.11.19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5.05.20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中國文化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學生適性發展，培育具創造力之跨域人才，依「中國文化大學跨領域學士學位設置準則」（以下簡稱準則）規定，訂定「中國文化大學跨領域學士學位修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至遲應於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開始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依學校公告之期限提出修讀申請，每位學生同時間以核准修讀一跨領域學士學位為限。

第三條 核准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人數，依準則規定辦理。

第四條 申請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之學生（下稱申請學生），應依準則第五條規定修習課程後，提具學習計畫書，與跨領域學習規劃辦公室（以下簡稱跨領域辦公室）預約會談後，由跨領域辦公室提審查小組審查。審查結果通知申請學生及所屬學系，並副知教務處。學習計畫書應載明事項、格式及詳細內容由跨領域辦公室另訂之。

第五條 學生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應依核定之學習計畫書修習課程，其課程結構包含：

- 一、跨領域學士主修至少 48 學分，必修課程須 24 學分(含)以上。
- 二、跨領域學士副修至少 24 學分，必修課程須 12 學分(含)以上。
- 三、跨領域學士模組課程至少 12 學分。
- 四、實習、實作或專題課程至少 2 學分。
- 五、共同科目與通識課程。
- 六、其他選修課程。

跨領域學士主修、副修、模組課程須分屬不同學系組，且至少跨兩個學院。

前項課程不得重複採計為畢業學分。

跨領域學士學位畢業學分總數不得少於 128 學分。

學生修習課程之認列及替代規定，由跨領域辦公室另訂之。

第六條 學生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期間，如須異動下列事項，應向跨領域辦公室提出申請，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始得變更：

- 一、實習、實作或專題課程。
- 二、所修讀之跨領域學士主修、跨領域學士副修或跨領域學士模組課程。

三、修讀領域名稱或學士學位名稱。

前項變更以一學年申請一次為限。

- 第七條 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生，已符合所屬學系畢業資格，但未符合跨領域學士學位畢業資格者，得向跨領域辦公室提出放棄修讀，並副知教務處教務組，以所屬學系資格畢業。
- 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生，已符合跨領域學士學位畢業資格，但未符合所屬學系畢業資格者，得向教務處教務組提出放棄修讀所屬學系，以跨領域學士學位資格畢業。
- 學生申請放棄修讀應於每學期公告時間提出申請；特殊情形經跨領域辦公室同意者，不在此限。
- 經核准放棄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後，不得要求回復已放棄之跨領域學士學位修讀資格。
- 第八條 放棄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資格後，已修習及格之跨領域學士學位科目學分是否得採計為所屬學系選修學分，由所屬學系主任認定。
- 放棄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之課程學分，如符合本校相關課程規定者，得依相關程序申請認列。
- 第九條 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未完成跨領域學士之課程、學分及相關規定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以四年為限。
- 第十條 學生完成跨領域學士學位之課程、學分及相關規定，本校授予跨領域學士學位證書，並註明跨領域學士學位及修讀領域名稱。
- 第十一條 本校於每年四月與十一月受理當學期之跨領域學士學位畢業資格審查，經跨領域辦公室提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送教務處製發學位證書。
-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